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乐美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乐美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20,733,757.41	95,970,546.13	2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3,940.08	-3,050,034.52	-5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5,689,583.21	-5,003,002.69	-1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291,979.13	-245,350,181.79	6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3	-0.0071	-59.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3	-0.0071	-59.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43%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138,927,019.79	1,135,832,515.29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4,244,617.01	759,118,557.09	-0.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77.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6,011.34	子公司收到政府扶持款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501.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945.10	
合计	815,643.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3%	122,100,000	122,100,000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8%	43,159,343	0		
王玉	境内自然人	1.83%	7,918,800	0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1.53%	6,601,299	0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1.20%	5,200,809	0		
周春林	境内自然人	0.94%	4,078,551	0		
李山青	境内自然人	0.79%	3,427,900	0		
侯辉兰	境内自然人	0.76%	3,266,400	0		
北京怀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怀信信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3,040,000	0		
王星雨	境内自然人	0.69%	3,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59,343	人民币普通股	43,159,343			
王玉	7,9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7,918,800			
龚锦娣	6,601,299	人民币普通股	6,601,299			
朱燕梅	5,200,809	人民币普通股	5,200,809			
周春林	4,078,551	人民币普通股	4,078,551			
李山青	3,42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7,900			

侯辉兰	3,26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6,400
北京怀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怀信信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0,000
王星雨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卢宁	1,77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恩伟之母，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恩伟之妹。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重大会计项目变动说明（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增减（%）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5,770.88	14,377.71	-59.86%	因支付材料采购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票据	804.05	83.96	857.66%	因销售商品收到的票据增加，导致应收票据增加。
存货	40,784.14	32,045.53	27.27%	受市场影响，订单实施时间延后，使公司收入的确认及成本结转延后。
应付账款	9,115.75	6,087.48	49.75%	因在手订单量的增加，导致公司采购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4.53	906.39	-91.78%	受一季度净利润亏损影响，导致应交税费减少。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增减（%）	重大变化说明
营业收入	12,073.38	9,597.05	25.80%	本期较上期受疫情影响程度减缓，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1,116.73	8,695.92	27.84%	受营业收入影响，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119.11	-16.07	841.18%	因借款利息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其他收益	116.60	13.92	737.64%	因子公司收到政府扶持款，导致其他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65.30	-100.00%	因本期无理财产品，导致理财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15	-15.67	1236.77%	因本期收回部分应收款，导致其增加。
合并现金流项目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增减（%）	重大变化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3.98	13,467.46	10.82%	因本期收回部分销售款项，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3.18	38,002.48	-40.13%	因上期将收到的江苏明珠股权处置尾款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	27,509.85	-99.99%	因上期收到江苏明珠股权处置尾款及理财产品赎回款项，

				导致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8	4,486.13	-97.70%	因本期构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	3,200.00	-15.63%	因本期借款流入减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5.66	7.61	44267.91%	因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10日，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向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两名特定对象以4.35元/股的发行股票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0,000股票（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15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4月27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并根据本次方案调整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后公司决定向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一名特定对象以4.35元/股的发行股票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0,000股票（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275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2020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
------	------	------	-------	------	-------	----------

			型		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引
2021 年 03 月 29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其他	个人	公司投资者	与公司投资者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情况等已披露事项互动交流。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 2020 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21)